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04.10 行執一字第 09860000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於券商證券委託交易帳戶內之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，配合執行之業者主張為該程序之進行所支出之費用，宜由政府機關代為預納，而該費用係新增之執行必要費用，預估自民國 99 年實施，至於相關額度，則依貴單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執行數量，依權責自行酌編

主 旨：有關執行上市上櫃股票預納必要費用案，請貴機關酌編相關費用，以資因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公法上金錢納合義務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，惟由移送機關代為預納，並向義務人取償（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參照），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於券商證券委託交易帳戶內之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，配合執行之業者及程序包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查詢義務人往來券商之服務、券商依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股票，及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已查封股票之換價程序等，業者主張為配合執行程序之進行所支出之費用，宜由政府機關代為預納。

二、前開業者之收費係新增之執行必要費用，預估自 99 年實施，至相關額度，請依貴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執行數量，依權責自行酌編。